

信 息 参 考

2015 年第 1 期（总第 24 期）

党政办公室编

2015 年 2 月 25 日

【工作要点】

教育部 2015 年工作要点 (1)

【领导讲话】

刘延东在全国研究生教育质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一次
会议上的讲话 (12)

全面深化综合改革 全面加强依法治教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袁贵仁在 2015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2)

【重要文件】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 ... (41)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 (45)

【工作要点】

教育部 2015 年工作要点

2015 年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着力促进教育公平、着力调整教育结构、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道路前进，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而奋斗。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党的建设

1. 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浪潮。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向深入，切实领会精神实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把讲话精神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干部培训教学计划。分专题、分领域举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培训班。组织高校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专题研究。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形成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

2. 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党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推动落实第 23 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各项部署。落实中办印发的《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基层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切实推进高校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抓好院（系）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培训。研究制订《高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加强中小学党建工作。加强民办学校党组织负责人队伍建设。切实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党建工作考评办法。严格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切实提高党内生活质量。

3. 做好教育系统宣传思想工作。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健全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

作责任制，完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管理办法，召开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扎实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和使用工作，开展教材使用情况专项督查。研究制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计划》和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制订实施高校思政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修订高校思政课建设标准，启动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推进高校思政课特聘教授试点，实施高校思政课择优项目。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实施“高校实践育人共同体建设计划”“大学生心理健康素质提升计划”。实施“易班”推广行动计划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引领工程，加强网络思想文化阵地和内容建设。组织高校辅导员骨干示范培训。研制加强高校校园文化建设的办法。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出版工作的意见》。

4. 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巩固和拓展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入落实密切联系群众等作风建设制度，形成作风建设新常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问题。认真贯彻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文件精神 and 制度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抓紧推动“两方案一计划”落实。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持续深入抓好整改落实。

5.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部机关、直属高校、直属单位、驻外干部队伍建设统筹力度，突出正确用人导向，继续深化干部选任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干部交流。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配合研究制订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干部管理监督，严肃整治选人用人不正之风。加强和改进干部教育培训，提高培训质量。研究制订直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指导意见。

6.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政纪律建设。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出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细化责任内容，实行“一案双查”。开展“两个责任”执行情况检查。加强教育系统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加大巡视工作力度，紧紧围绕“四个着力”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强化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进一步推进直属机关和高校

廉政文化教育，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大案件查处及问题线索审查处置力度，加强招生、基建、干部任用、校办企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

7. 加强政风行风学风建设。进一步减少会议、文件，提高工作质量。完善督查制度，强化重点工作过程监控，认真开展机关作风评议工作。推进政务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健全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受理工作机制。落实窗口服务单位首问负责制。制订《教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推进教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学风建设综合治理，发布学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推动厉行节约、节能环保工作，形成节约型校园建设新常态。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动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8. 科学编制教育“十三五”规划。按照编制工作方案，研究起草教育“十三五”规划文本。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重大问题的研究，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操作性，提升通过规划对教育进行宏观指导和统筹推进的能力。加强对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的指导和监测，组织第三方机构研制教育现代化年度监测报告。

9. 推动各省（区、市）和高校教育综合改革。组织开展《教育规划纲要》中期总结评估。继续跟踪指导上海市、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综合改革取得实质进展。指导各省（区、市）和高校制订实施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并做好报备工作。加强综合改革典型经验总结和推广。研究制订推动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10. 深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指导督促各省（区、市）和有关高校研究制订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指导上海、浙江做好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探索制订职业院校学生进入高层次学校学习的办法。研究出台《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生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全面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指导和督促各地大幅减少高考加分项目，取消体育、艺术等特长生加分项目。完善自主招生，做好全国统一高考后开展自主招生的组织工作。继续推进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

11. 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发布《关于推进管办评分离提高教育治理水

平的若干意见》。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入落实《教育部职能转变方案》。实行清单管理，依法明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推进教育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动所有高校完成章程制定工作，实现一校一章程。推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章程建设。开展义务教育学校章程建设试点。加强学校章程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制度，深化招生、财务、干部任用等信息公开，完善监督检查机制。推进高等学校质量报告发布制度建设。启动全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开展职业院校和普通高校评估。扩大社会参与教育评价的领域，委托第三方参与教育评价。

12. 推动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优化和地方高校转型发展。推进“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优化东中西部高等学校布局。继续做好“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工程”和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工作。印发引导部分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发展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启动改革试点，有序引导部分有条件、有意愿的地方高校转型发展。推动修订《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制订高校分类体系和设置标准，加快建立高等教育分类设置、评价、指导制度，促进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推动各地优化城市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

13.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出台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政策文件，召开全国民办教育工作会议。研究制订民办学校分类管理配套政策。推进独立学院规范发展。

14. 继续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加强教育国际合作交流综合改革试验区 and 高等教育国际化示范区建设。推进高级别人文交流框架内的教育合作。贯彻全国留学工作会议精神，制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规定》。启动来华留学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加快外语非通用语种人才和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加强中外合作办学和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监管。稳步推进境外办学。加大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建设。探索完善外籍教师服务和管理机制。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加强示范孔子学院和网络孔子学院建设。拓展与联合国教科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交流。

15.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力争基本

实现学校互联网全覆盖。加快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国家教育决策服务系统建设和教育统计基础数据库建设。完善国家教育资源云服务体系。继续加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发和应用力度，探索在线开放课程应用带动机制。加强“慕课”建设、使用和管理。推动高校仪器设备和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开放共享系统建设。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深化教学应用。提高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水平。推动实施《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继续办好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召开第二次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会，举办国际教育信息化大会。加强信息技术安全工作和教育信息化标准建设。

16. 不断提高教育经费保障与管理水平。督促各地落实法定增长，推动各地建立各级教育生均拨款制度，依法保障财政教育投入。规范学校收费调整，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成本分担机制，加强教育经费统计工作。健全监管体系，加强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强化内部审计。加强教育财务队伍建设，加快推进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总会计师委派工作，完善总会计师管理制度，开展全员培训。推进教育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动学校实行“阳光财务”。

三、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引领、保障教育事业改革发展

17. 加强教育法治建设。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制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文件，全面推进教育法治化进程。推动教育法律一揽子修订，加快《职业教育法》修订、《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和《校园安全条例》《国家教育考试条例》立法进程，积极推动《学前教育法》起草和《学位条例》修订。制（修）订发布《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规定》《高等学校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师申诉办法》等规章。设立依法治教示范区。推进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出台《关于加强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意见》。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全面开展教育系统法治教育培训。

18. 加强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制订法治教育大纲，统筹大中小学法治教育。组织编写宪法教育读本。建设国家青少年法治教育校外实践基地。推进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建设。开展青少年法律知识大赛、高校法治文化节等活动。实

施中小学法治教育专任教师能力提高工程。

19.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方式。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方位占领高校法学教育和研究阵地，研究制订《高等法学教育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教学指导》。召开全国高等法学教育工作会议，全面部署高等法学教育综合改革。深入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加强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加大法学专业骨干教师培训力度。继续推进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积极推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司法考试制度的有机衔接。

20. 依法健全教育督導體系。深入实施《教育督導條例》，加快形成督政、督學、評估監測三位一體的教育督導體系。開展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職責督導評價。做好義務教育均衡發展督導認定。制訂《督學管理辦法》。健全責任督學掛牌督導制度，開展全國中小學校責任督學掛牌督導工作創新縣（市、區）工作。開展中小學素質教育督導評估試點。做好專項督導。

21. 推进国家教育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发布国家教育标准体系框架，制订教育标准制定审核办法，探索建立国家教育标准核准委员会。组织编制中小学学校建设标准。印发《义务教育学校安全规范》。制定关于规范中小学校校服工作的意见，研制《中小学校服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加快基础教育装备标准化建设。启动高职专业教学标准修（制）订工作，发布部分职业教育专业顶岗实习标准。公布 92 个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探索建立有关专业认证标准。

22. 依法保障校园和谐稳定。创新校园安全管理，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积极培育平安校园建设优秀成果，运用法治方式研究解决平安校园建设面临的问题。加强学生安全法治教育，建立完善校园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开展校园周边治安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加强学校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建立完善教育舆情处置和通报工作制度。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加强教育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四、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内涵发展

23. 切实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深入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活动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继续推进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开展“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系列教育活动和“圆梦蒲公英”农村学生看县城活动。

继续做好义务教育德育、语文、历史教材编写、修订、审查工作。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发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推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建设。制订《关于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继续支持校外教育，推进中小学研学旅行试点工作。鼓励学校组织学生参观博物馆。指导家庭教育。

24. 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印发《关于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深化学校体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探索推进体育考核制度改革，着力提升学校体育工作水平和学生健康水平。推进落实高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和年度报告制度。研究制订学校体育风险管理办法。研究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及与社会场地、设施的共享机制和新型安全保险制度。推进国防教育。研究制订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意见，修订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

25. 改进美育教学。印发《关于全面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的意见》，召开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会议。开齐开足艺术课，多渠道解决艺术师资短缺问题。建立艺术教育工作评价制度。推进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试验县工作。开展好全国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高雅艺术进校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创建等活动。

26.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各地落实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国家教师荣誉制度。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启动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开展寻找最美乡村教师活动。深化教师培养培训改革。制订进一步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立新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体系，统筹实施高校高层次人才计划。推进高素质教育人才培养工程。提升教师教学水平，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完善部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全面推开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

27. 大力发展学前教育。推动各地实施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继续实施好国家学前教育重大项目，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和学前教育薄弱环节。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前教育动态监管。推动各地建立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做好《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验区建设。办好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

28. 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绘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备忘录进展态势图，

定期通报各地均衡发展情况。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因地制宜保留并办好必要的村小学和教学点。进一步健全机制，做好留守儿童关爱和帮扶工作。指导各地科学规划学校建设，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研究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推动落实城镇新建小区配套学校建设政策，缓解城市大班额问题。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联盟、集团化办学取得新进展。推动学校特色发展，提升学校品质。研制《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础教育装备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期中小学图书馆建设与应用的意见》。研制关于加强中小学实验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

29. 全面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推动各地普职招生大体相当，以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继续实施好普通高中改造计划和民族地区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改善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指导地方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研究制订普通高中工作规程。全面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标准修订。开展高中创新实验室建设和创新活动平台建设。

30.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制订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制订行业企业办学指导意见，分类制订行业职业教育指导意见。加快推进现代学徒制度试点。健全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研制中等职业学校部分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组织编写修订相关教材。审定公布“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实施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衔接行动计划、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职业院校规范管理行动计划。印发《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开展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诊断改进工作。出台《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完成第三批国家中职和高职示范校验收工作。推进职业院校示范专业点建设。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研究设立全国职业教育活动周，推动各地办好相关活动。

31. 着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坚持中国特色、一流标准，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组织实施。继续推进医教、农教协同等协同育人，深化高校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探索推进医学教育分阶段考试改革试点，做好医学教育整体衔接。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建设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加强本科教学管理。进一步调整和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建立本科专业动态调整

和专业预警机制。推进试点学院综合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继续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系列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加快产业行业急需人才培养。继续推进学位授权动态调整工作。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继续推进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创业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面向自主创业学生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制度”。聘请各行业优秀人才担任学生创业就业指导教师。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实习实践基地。

32. 充分发挥高校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作用。扎实推进“2011计划”，加快构建完善高校科研创新体系。全面落实《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深化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方式和组织形式改革，启动高端智库建设。深化高校科研评价改革，完善高校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政策。组织开展第七届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选。制订《关于全面深化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领域综合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创新的意见》。充分发挥普通高校及其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职业院校在科研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33. 大力发展继续教育。推动出台国家继续教育改革发展的文件。办好开放大学，拓展推进广播电视大学系统整体转型升级，推动普通高校继续教育改革发展。开展不同类型学习成果认证、学分积累和转换试点。研究制订老年教育发展规划。推动各地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办好2015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开展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遴选工作。

34. 全面推进语言文字工作。研制《〈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办法》《外国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信息技术产品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加强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做好《通用规范汉字表》的宣传实施，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公共服务领域外文译写规范相关工作。实施“中华思想文化术语传播工程”。进一步推进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评估。加强语言文字监管体制机制和监测平台建设，发布年度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开展中华经典资源库二期、三期工程建设和“书法名家进校园”活动、第18届推普周活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15周年宣传活动。联合中央电视台办好“中国汉字听写大会”“中国成语大会”等节目。完善语言文字应用

能力测评体系。开展视障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加强手语主持人才培养。推进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建设。做好语言国情调查。做好民族地区语言文字培训工作。

五、大力促进教育公平，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

35. 公平配置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的孩子都能接受公平的有质量的教育。启动实施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行动计划。国家教育经费向边疆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倾斜。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推动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研究扩大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推动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加大对集中连片贫困地区教育改革发展的支持。继续做好定点联系滇西扶贫工作。实施《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年）》，编织保障贫困地区儿童成长的安全网。

36. 继续大力推进入学机会公平。完善随迁子女在当地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秩序，指导重点大城市进一步落实就近免试入学方案。改进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管理，提高中西部和人口大省高考录取率，缩小录取率最低省份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增加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人数。

37. 关心支持特殊教育发展。落实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继续实施特殊教育重大项目。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加强资源教室建设和无障碍设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孤独症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部）。发布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启动起始年级教材编写。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制订残疾人参加普通高考和研究生考试的特殊保障办法。组织开展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工作。

38. 推进民族教育科学发展。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召开第六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制订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指导意见。推进双语教育，加强双语教材和资源建设。完善少数民族各类专项招生政策。加强内地民族班教育管理服务。建设合格教师队伍，继续实施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夯实教育对口支援工作，推进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教育科学发展。

39. 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学生创业就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就业创业指导必修课和选修课。实施好各类基层服务项目。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农村就业。鼓励更多学生参军入伍。加强对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健全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创业就业的服务保障机制。推动实施“离校未就业促进计划”。完善学生就业信息和学籍信息沟通衔接，提高就业统计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40. 落实和完善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好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政策，推动各地建立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和研究生资助政策体系。突出精准资助，坚决查处申请资助过程中的作假、冒领行为。落实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继续强化资助资金监管。推动学生资助信息化建设。做好资助政策宣传。★

【领导讲话】

刘延东在全国研究生教育质量工作会议 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4年11月5日)

全国研究生教育质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是教育系统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一次重要会议。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是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有力保障，是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必然选择，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我们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就是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推动教育改革迈上新台阶。

自1978年恢复研究生教育以来，这是首次以质量为主题召开全国性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对于落实十八届三中和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统一认识，深化改革，建章立制，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不断深化，质量稳步提升

我国研究生教育的恢复发展与改革开放进程是同步的。改革开放36年来，研究生教育走过了从小到大、快速发展的历史性跨越，实现了自主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成为具有全球影响的研究生教育大国。特别是2010年教育规划纲要实施以来，研究生教育培养类型不断丰富，基本形成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并重的培养格局，服务国家需求能力持续增强。高校500多个学科进入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前1%，排在全球第六，50多个学科进入世界同类学科前列，部分进入世界一流，学科整体水平显著提高。我国与41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学历学位互认协定，合作办学项目达188个，来华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留学生比2009年增加2倍多，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

2013年启动的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确立了“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的总体思路。一年来，各项工作协同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迈出新步伐。

第一，学位授权体系日益健全。学位授权主动服务国家需求，面向科学

前沿，不断优化人才培养的学科和类型的结构，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一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取消了一批审批事项，构建以政府、学校、社会新型关系为核心，符合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律的治理体系。二是建立学术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扩大培养单位办学自主权，鼓励培养单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特色，按规则自主调整学位授权点，增强学科管理的灵活性。三是改革专业学位授权审核，不再把拥有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增列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先决条件，允许符合条件的培养单位直接申请增设专业学位点，并鼓励将学术学位点调整为专业学位点，有 103 个学术学位点进行了调整，促进培养单位特色发展。

第二，质量保障体系逐步确立。加强顶层设计，在质量保证、学位授权点评估、论文抽检等方面出台的 6 个文件，得到各方高度认同，普遍认为标志着研究生教育开始进入“质量时代”。这一体系有四大亮点：一是“五位一体”，实现政府、学校、学术组织、行业部门、社会机构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从过程到结果全方位保障，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二是重心下移，明确培养单位是质量保障的第一主体，发挥研究生和导师作用，把质量保障落实到各个培养环节。三是特色发展，在保证基本质量的基础上，鼓励引导培养单位按照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四是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增强导师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引导培养单位营造体现发展定位、学术传统与特色的质量文化，按照更高标准争创一流。

第三，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深化。一是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探索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突出专业背景和科研能力等考察。完善推荐免试，不再硬性规定推免比例，打破生源壁垒，引入竞争机制，激励培养单位提高招生质量。优化结构，提高专业学位硕士招生比例，招生人数占硕士录取总规模由 2008 年的 7% 提高到今年的 45%。二是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培养质量稳步提升。支持培养单位建立具有特色的培养模式。如有的培养单位主动邀请行业企业参与，共同制订培养方案；有的与企业紧密合作，互派导师，建立稳定的实践基地；有的调整培养内容，加强与特定职业人才实际能力要求的衔接。特别是医教协同取得重大进展，实现了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有机衔接。三是改革学术学位研

研究生培养模式。推动培养单位以科教结合为突破口，创新培养模式。建立研究生教育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紧密结合的新机制，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博士生。各培养单位因校制宜，大胆创新。如有的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开展学位联授互授；有的明确提出，博士生教育要以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学术创新人才为目标；有的打破院系壁垒，积极探索学科交叉，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上接第一版）四是加强协同育人。加强“211工程”、“985工程”和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等高等教育重大项目与研究生培养的协同，将研究生的培养、科研和使用有机结合，有效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

第四，投入保障显著增强。坚持深化改革和加大投入并重，切实提高研究生教育保障力度。一是健全了投入机制。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投入机制。各省（区、市）结合实际确定本地区生均综合定额拨款，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和居民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二是加大了投入力度。从今年9月起，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生均综合定额拨款大幅提高，硕士生从每人每年1万元提高到2.2万元，博士生从每人每年1.2万元提高到2.8万元，地方所属高校参照执行。仅此一项，中央和地方财政每年增加投入200多亿元。三是完善了奖助体系。从今年秋季开始，在对新入学研究生实行全面收费的同时，进一步加大资助比例和水平，特别是加大对基础学科和国家急需学科的支持，加大对优秀研究生的奖励力度，加大对贫困学生的资助力度，研究生奖助经费增加140多亿元。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入增幅放缓的形势下，做到这一点实属不易。

第五，研究生参与科技创新的广度深度不断拓展。据统计，2011—2012年在校研究生对国际高水平论文贡献率达36.8%，对国内高水平论文贡献率达32.3%。2012年国家自然科学奖获得者中，近80%是国内博士。许多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研究成果，主要研究人员都是我们自己培养的博士，如清华大学的颜宁教授研究组在世界上首次解析了人源葡萄糖转运蛋白的晶体结构，北京大学的邓宏魁教授团队成功将小鼠的皮肤细胞诱导成全能干细胞并克隆出后代，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潘建伟教授团队测出量子纠缠速度下限等。

总的看，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展顺利，成果显著。深化改革日益成为

研究生教育发展的主基调，抓内涵促质量日益成为研究生教育发展的主旋律，服务经济社会需求日益成为研究生教育发展的主方向。多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将其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统筹谋划改革，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加强顶层设计。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同推进改革，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推动投入机制和资助机制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推进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的衔接，卫生计生委等六部门推进医教协同，中国科协、中科院、工程院和社科院共同推进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会大幅提高对研究生参与科研的支持力度。各地区、各单位积极实施改革，90%以上的研究生培养高校制订综合改革方案。社会各界大力支持改革，新闻媒体广泛报道，社会共识度不断提高。在此，我向奋战在研究生教育战线的全体同志，向关心支持研究生教育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二、研究生教育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质量提升的紧迫性更加突出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的顶端和国家创新体系的生力军，承担着“高端人才供给”和“科学技术创新”的双重使命，我们必须立足现代化建设大局，深刻把握全球经济技术竞争新趋势，切实增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

第一，从历史地位看，研究生教育对实现国家战略、促进现代化强国建设具有重大意义。近代以来大部分重大科学发现和知识创新都是由研究型大学推动的，研究生教育在世界重大变革和科技创新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810年，德国开创了现代研究生教育的先河，把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紧密结合，很快取代法国成为世界科技中心。美国借鉴德国经验，建立现代研究生院制度，加强应用科学研究，到20世纪中叶超越欧洲成为世界科技和经济的中心。日本二战后提出“科技立国”战略，把研究生教育作为发展重点，使大学成为日本高科技产业的策源地。当今时代，全球范围内科技创新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态势，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呈现出历史性交汇。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人才的极端重要性，高端人才已成为争夺的焦点。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把研究生教育作为培养和吸引优秀人才的重要途径。美国近年来发布了一系列提升研究生教育创新力和竞争力的法案和报告，一个重要目的就是保持研究生教育的领先地位，吸引大量海外优秀学生和顶

尖学者。欧盟自 1999 年启动博洛尼亚进程以来，千方百计增强欧洲研究生教育的竞争力，吸引各国优秀学生攻读其博士学位。总的看，研究生教育是国家人才竞争和科技竞争的集中体现，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之一。可以说，没有强大的研究生教育，就没有强大的创新体系。我们必须充分认识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性，增强危机意识和忧患意识，切实提高研究生教育的质量，增强我国研究生教育的竞争力、吸引力和培养能力，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赢得主动、形成优势。

第二，从肩负的使命看，研究生教育是我国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支撑。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改革发展进入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依然突出，支撑发展的要素条件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以中高速、优结构、新动力、多挑战为主要特征的新常态，正在深刻改变中国经济的面貌。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央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寄予极高期望，加快顶层设计，就是要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到现代化建设整个进程，打通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国家强的通道。今年，国务院出台了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近期，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两个文件。这些都是真招、实招、硬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经济发展要突破瓶颈、解决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根本出路在于创新。李克强总理强调，要突破体制机制障碍，给创新、创造人才更广泛的空间，让中国的“人口红利”转化为“人才红利”。可以说，没有人才优势就不可能有创新优势、科技优势、产业优势。研究生教育作为教育、科技的最佳结合，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主要途径，必须主动服务国家需求，为推动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进中高端，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养数量更多、质量更高的优秀人才。

第三，从面临的主要问题看，提高质量、内涵发展是新时期研究生教育的核心任务。我国研究生教育近些年发展迅速，取得的成绩是巨大的，为国家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在新的形势下，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与中央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与肩负的使命相比，与国际高水平研究生教育相比，仍然存在明显差距。一是发展理念尚未

完全转变。有些培养单位工作重心尚未完全转变到内涵发展的道路上来，提高质量还没有完全成为学校、导师和研究生的自觉意识。有些单位盲目扩张发展的冲动依然存在，在研究生教育经费严重不足、生源质量不佳的情况下，仍然把增设学位授权点、增加招生指标作为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点；有的培养单位对于在经费、课题、成果等方面不具备条件的导师还允许招收培养研究生；有的培养单位质量控制意识不强，还存在薄弱环节，已毕业学生的博士学位论文被抽检出不合格的情况仍然存在。二是创新能力培养亟须加强。这是我们与发达国家高水平研究生教育的最大差距。我国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前沿性、创新性不足，缺乏时代性和国际视野。培养单位对研究生的批判精神、发现问题和提出问题的能力培养重视不够，博士生在开辟新研究领域、运用新视角新方法、提出独创性见解等原始创新方面存在明显不足。三是质量保障和监督力度还需加大。部分培养单位质量管理制度存在明显缺失，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不健全；质量保障制度执行不到位，提高质量的内生动力不足；导师育人和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不高，出口把关不严，缺少有效可行的分流淘汰机制；学风建设的任务仍然艰巨，学术不端行为时有发生。没有健全的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没有严格的执行，提高质量就无从谈起，更谈不上建设高等教育强国。

总之，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使研究生教育成为高端人才的聚集器，会聚和造就有全球竞争力的优秀人才，形成新的“高端人才红利”；成为国家科技创新的倍增器，产出更多更好的科研成果，使创新成为驱动发展的内生动力和主导力量；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的推进器，集成世界文明之优长，兼具跨文化对话之视野，为传播中华文化、促进人文交流贡献力量。

三、坚持问题导向，依法深化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当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已全面启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抓住机遇，突出重点，多措并举，牢牢扭住质量核心不动摇，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教，使研究生教育质量有一个大的提高。这里，我重点强调七个方面。

第一，牢固树立科学的研究生教育质量观。科学的研究生教育质量观必须把握好四个方面：一是解决好培养什么人、为谁培养人的问题。我国在校

研究生近 180 万，其中博士生近 30 万。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仅是关乎成长成才的实际问题，也是关乎现代化建设全局的原则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五四”讲话中指出，青年的价值取向决定了未来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提出了“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要求。李克强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民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我们要深刻领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把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培养全过程，真正培养出具有坚定理想信念、高尚道德情操、高度社会责任感、强烈创新精神、精深专业素养和开阔国际视野的高层次专门人才。二是处理好规模与质量的关系。新世纪以来，研究生教育规模快速发展，总体上反映了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需求。但不可否认，在规模扩大的过程中一些培养单位也存在教育质量跟不上的问题。质量是研究生教育的生命线，追求质量、内涵发展是研究生教育最核心、最本质的要求。今后规模的发展，必须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与导师队伍建设、质量保障制度的完善相适应，在坚持质量第一的基础上稳步有序推进。三是统筹好服务需求与优化结构的对接。没有良好的结构，就不会有高质量的研究生教育。从学科结构看，要加快发展新兴交叉学科，特别是一些国家发展急需、影响未来发展的学科；从区域布局看，要加强研究生教育结构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紧密对接；从培养结构看，要紧紧抓住就业和社会发展趋势，实现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合理衔接。四是把握好既要借鉴又要弘扬的要求。西方发达国家研究生教育已有 200 多年历史，积累了较为成熟的经验，规则、标准和法律保障较为严格，值得我们学习借鉴。但尺有所短、寸有所长，我们不能盲目照搬照抄，否则就会水土不服。这些年来我们自己也有不少好的做法，要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遵循教育规律，真正使研究生教育办出中国特色、办出世界水平。

第二，加快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这是提升质量的重点和难点。要加强系统设计，注重个性培养，形成针对性强、更加灵活的培养模式。一是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目标，改革考试招生制度。各方面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主要是现行制度不能有效考察学生的专业素养、学术潜质和职业能力，导师招生权落实不够。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

改革。根据培养目标的不同要求，改革硕士生入学考试科目内容，逐步实行分类考试，学术学位研究生重点考察专业素养和创新潜质，专业学位研究生重点考察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博士生招考要逐步建立“申请—考核”制，注重对学生专业素养、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的综合评价。二是以提高创新能力为重点，改革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统筹安排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促进课程学习和科研训练的有机结合，鼓励科教结合、多学科交叉培养。要加强课程建设，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强化课程的前沿性、系统性，整体优化课程体系。三是以提高实践能力为重点，加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实践能力训练，明确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内容、学时和比例，规范教学程序，提高教学质量。要建立稳定规范的联合培养基地，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有机衔接。四是发挥高水平大学的引领作用。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必须把研究生教育放在重要位置，在导师队伍建设、研究生招生、课程学习、学术训练、实践教学、价值观培育、能力培养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建立与国际高水平大学质量可比的培养体系，带动我国研究生教育水平整体提高。

第三，大力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教师节座谈会上强调，做好老师，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李克强总理指出，希望广大教师增强责任感，努力提高师德修养和教学水平，真正做到为人师表、授业解惑。这是对所有导师提出的要求。当前，导师队伍总体上是好的，但也存在着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如有的责任心不强，不关心学生的日常学习和思想状况，论文指导不够；有的没有担负起育人职责，“育人”、“用人”关系颠倒；有的学术自律不够，剽窃、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时有发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一定要把导师队伍建设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抓紧抓好。首先要改革评价机制，改变单一以科研为导向的导师评价机制，把对学生的学业指导、学术交流、思想政治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训练等纳入导师评价，鼓励研究生参与对导师人才培养工作的评价。其次要提高教学指导能力。这是做好导师的基础。不是学术水平越高指导能力就越强，指导好研究生也是一门学问。要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学术交流和访学，重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第三要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学风、

师风直接关系到研究生成长成才。学校主要领导、院系主要领导必须亲自抓，把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把学风教育做实、做硬。要进一步强化导师对学生学风教育的职责，把学生的学风情况作为导师考核的要素，建立强制性的青年教师和导师定期培训制度。名师出高徒，我们要努力建设一支造诣精深、德学双馨的导师队伍，为提高质量夯实根基。

第四，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培养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第一责任主体，必须加快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一要科学确定培养目标。根据国家和社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学校办学定位和服务对象，合理确定研究生教育层次、类型、规模和结构，制定与本单位办学水平相一致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二要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参照学位授予单位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基本规范，完善各项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有效执行，发挥自主办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三要建立研究生教育自我评估制度。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统筹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定期开展自我诊断式评估，自主确定与学校办学目标相一致的评估标准，鼓励教师和研究生积极参与，通过评估增强导师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要根据评估结果，自主调整学位授权点，不断优化学科结构。四要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公开机制。主动向社会发布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建立毕业生培养质量反馈机制，开展质量跟踪调查，听取用人单位意见，不断改进培养工作。

第五，切实强化外部质量评价与监督。从国际上看，大致有三类模式，一是以社会机构监督为主导，二是以政府监督为主导，三是以政府授权的社会机构监督为主导。我们要博采众长，构建符合中国实际和教育规律的质量监督体系。一要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要以学位授权点的结构优化和质量监督为重点，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加快学位授权审核制度改革，改革学位证书制发管理办法，激发办学活力。加强省级政府的统筹管理和监管职责。对不能保证质量的坚决撤销学位授权。二要完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以培养单位自我评估为基础，科学设计自评与抽评相结合的制度，突出人才培养这一核心；打破学位授权点终身制，建立强制退出机制，推动动态调整。三要建立绩效拨款制度。加强财政拨款与教育质量的有效衔接，激励高校自主推进改革，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四要加强第三方监督。培育独立科学公正的第三方监督机构，建立政府、高校、第三方协

同配合的监督新机制。政府和高校要加大信息公开，引导社会合理参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要强化标准，明确导向，真正把质量保障监督做实、做严、做到位。

第六，扎实推进研究生教育法治化进程。十八届四中全会描绘了法治中国的蓝图，对完善教育等方面法律法规提出了要求。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要深入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健全制度、完善规范、明确标准、强化监督的总要求，使每一项重大决策和规定都有法律依据，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顺利推进。一是加快健全法律法规体系。1980年通过的学位条例是新中国教育领域的第一部法律，2004年对一个条款作了修正。30多年过去了，不少内容已明显滞后，亟须加快修法进程。要做好有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构建位阶分明、系统完整的法规体系。二是切实依法治教。严格履行中央、地方和培养单位的法定职责，推动学位授权、管理体制改革，加大区域统筹，扩大办学自主权，健全学位争议多元解决机制，使各层面的权力在法律框架内行使。要简政放权，该放的坚决放下去，该管的真正管好，加快建立科学规范、符合规律的治理体系。国务院已经启动了“十三五”规划的研制，教育部也要及早研究制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十三五”规划。

第七，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水平。在我国国际影响力日益提升的今天，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意义更加重大。一要重视高水平师资的引进。既要筑好“巢”，通过签证便利化等措施，营造良好环境，推动师资来源国际化；又要把好关，会聚有真才实学的优秀人才。二要深化务实合作。推动中外合作办学、合作研究，支持与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学位等项目，促进我国研究生教育水平的提高，吸引和留住国内顶尖本科生。好大学、好学科要主动参与全球和区域性的重大项目，努力成为引导者和规则制定者。三要扩大来华攻读学位的留学生规模。建立更灵活的招生制度，健全奖助体系，吸引全球特别是发达国家优秀青年来华攻读。改进教学环境和方式，营造多元文化交融的培养氛围。四要参与人文交流。我们已建立了中美、中俄、中英、中欧、中法五大人文交流高级别磋商机制，要在机制框架内推动更多的师生交流、联合培养、学术合作，为提高教育质量创造更好条件。

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

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开创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局面，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面深化综合改革 全面加强依法治教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袁贵仁在 2015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5 年 1 月 22 日）

这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回顾总结 2014 年教育工作，分析研判当前教育形势，研究部署 2015 年教育工作。

过去的一年，在我国教育改革发展历程中是极其重要、极不平凡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主持会议审议教育重大议题，多次到教育系统考察指导，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提出许多新思想新任务新要求。日前，刘延东副总理专门听取了教育部党组工作汇报，充分肯定了教育系统一年来的成绩，对 2015 年教育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中央领导的重要讲话、指示和部署，为我们做好新形势下教育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

一年来，全国教育系统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这个主题，紧紧抓住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两大任务，更加聚力攻坚克难，更加重视制度建设，更加注重统筹谋划。一些制约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性、制度性障碍开始“破冰”；一些人民群众关切的重大热点难点问题开始“破解”；一些重要领域的创新举措开始“破土”，教育系统改革发展稳定呈现大好局面，为 2020 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跨出了十分坚实的一步。

一是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呈现新气象。全面落实中央从严治党要求，大力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认真做好整改落实工作，持之以恒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四风”问题明显改观。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政纪律，认真学习贯彻中办印发的《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中办国

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举办直属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讨班。先后印发《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和《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和管理服务各环节。构建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师德建设体系，出台中小学教师 10 条行为规范和高校教师 7 种禁止行为，明确了为师从教的政治底线、法律底线、道德底线。严肃查处考试招生环节违纪行为和基建领域、校办企业腐败案件，对科研经费管理进行全面清查，不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妥善应对突发事件，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二是教育综合改革实现新突破。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整体设计中国特色考试招生制度。教育部等制定四个配套文件，对关键环节作出详细规定。启动上海、浙江高考综合改革试点。这是恢复高考以来最全面最深入的一次改革，对促进教育公平、科学选拔人才、推进素质教育具有重大深远影响。推动“一市两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上海市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出台综合改革方案，引领教育综合改革向纵深推进。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取消国家重点学科等 10 项审批，下放 13 项职责，转移、委托 50 项职责，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 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的意见》。健全教育督導體系，全国 96% 的中小学实现挂牌督导，全国 757 个县（市、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认定。完成“985 工程”高校章程核准，发布《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高等学校制度建设框架逐步形成。召开新中国首次统筹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的全国留学工作会议，新批准两所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93 个合作办学项目。目前我国已举办 3 个境外办学机构、97 个境外办学项目、474 所孔子学院、851 个孔子课堂。教育“引进来”和“走出去”步伐明显加快。

三是促进教育公平取得新成效。国务院出台《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 年）》，全面编织一张贫困地区儿童健康成长的安全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补助标准从 3 元提高至 4 元，进一步提高了 3000 多万农村孩子的营养保障水平。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年限公办学校由两年

半调整为三年，民办学校由两年调整为三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贷款每人每年由 6000 元上调至 8000 元，研究生由 6000 元上调至 12000 元。继续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扩大实施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人数比 2013 年增加 11.4%，圆满完成《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10% 以上的目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高考从 2013 年的 12 个省份增加到 28 个，惠及 5.6 万考生。推进“全纳”教育，加大随班就读力度，首次在高考中为盲人考生专门研制试卷，首次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实行残疾学生单考单招，首次专门设立残疾人中医专业硕士学位。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各类教育项目继续向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倾斜。北京等大城市义务教育阶段“择校热”得到有效遏制，全国 19 个副省级以上大城市公办小学就近入学比例达 97.9%，公办初中达 95.4%。中小学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全面开通，覆盖 1.77 亿学生，极大地提高了教育管理服务水平。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截至 2014 年 11 月，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为 86.3%，创业及参与创业高校毕业生比 2013 年增长 27.7%，较好完成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大学生就业创业比例“双提高”的目标任务。

四是教育内涵发展迈上新台阶。出台《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系统设计、整体规划大中小学思想品德教育，促进全科育人、全程育人、全员育人。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全面加强校园足球工作，带动学校体育和学生健康发展。启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在完成第一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之后，紧接着启动了第二期行动计划，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67.5%，提前实现教育规划纲要确定的 2015 年 60% 的目标。在 2011 年全面实现“两基”目标基础上，义务教育巩固率进一步提高到 92.6%。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86.5%，这意味着我国目前新增劳动力绝大部分接受过高中以上教育。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提出到 2020 年形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教育部等六部委印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第一次对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进行系统谋划、顶层设计、全面部署，这对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长远竞争力提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面推进医教协同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着力为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提供人才支持。深入实施卓越工程、法律、新闻、农林人才培养计划，协同育人不断开创新的局面。继续实施“2011

计划”，适应国家创新驱动需要，新认定 24 个协同创新中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要求改善办学条件，提高保障水平，对发展特殊教育作出全面部署。

五是教育保障达到新水平。2012 年以来，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持续保持在 4%以上。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2014 年中央财政投入 500 亿元专项资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提高 40 元，中西部地区小学达到 600 元、初中 800 元，东部地区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推动各地建立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要求高职院校年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特教学校年生均公用经费从平均 2000 元提高到 4000 元。6.4 万个教学点实现了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偏远农村地区的 400 多万孩子由此享受到了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推进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首次出台国家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扩大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范围，覆盖 21 个省份 55 万名教师。扩大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全年培训 240 万人次，实现中西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的全覆盖。在深入实施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的过程中，更加突出强调教书育人和向西部高校倾斜，有力带动了教师队伍素质的整体提升。

一年来，我们的工作有突破、有亮点，合国情、顺民意，综合改革的力度、工作推进的深度、发展成果的效度都是前所未有的，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亲切关怀和加强指导的结果，是各地方、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关心帮助的结果，是教育系统广大教职员工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

2015 年是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一年。从 2015 年开始，实施教育规划纲要进入第二个五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入全面攻坚阶段。教育规划纲要明确要求，2020 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规定，2020 年教育现代化基本实现。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是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教育是民生之首，如果教育不能按时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就会直接影响小康社会的

全面建成。在国家现代化建设战略布局中，教育现代化之所以要走在前面，是因为教育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如果教育不能率先实现现代化，就会影响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我们一定要站在“两个一百年”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战略高度，从认识、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国家大局，深刻理解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

经过新中国 60 多年、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不懈努力，我国教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实现了由人口大国到人力资源大国的历史性转变。特别是教育规划纲要实施五年以来，我国教育改革明显加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大大增强，与国际教育先进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与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要求相比，我国教育还存在明显的短板。教育观念相对落后，内容方法比较陈旧，学生适应社会和创新创业能力不强；教育体制机制不尽完善，学校办学活力不足；教育结构布局不尽合理，城乡、区域教育发展不平衡。特别是我们的教育管理方式还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还不适应国家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要求。着力解决这些重大问题，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当务之急。

基于以上考虑，2015 年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着力促进教育公平、着力调整教育结构、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道路前进，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而奋斗。

关于今年的主要任务，教育部 2015 年工作要点已经作了全面安排。这里，我着重强调以下几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员工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上来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贯穿着坚定信仰追求、历史担当意识、真挚为民情怀、务实思想作风和科学思想方法，是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执政理

念、工作思路和信念意志的集中反映，深刻回答了新形势下党和国家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为做好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为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

深化学习内容。要下功夫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及时跟进学习总书记最新发表的讲话和中央文件，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努力做到真学、深学、常学。通过学习，进一步领会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时代背景、实践基础、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历史地位和重大意义，全面完整地把握其科学体系；通过学习，进一步领会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基本观点和丰富内容，系统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通过学习，进一步领会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系列重大问题上进行的理论思考和取得的重大成果，切实把讲话精神转化为为党和人民教育事业不懈奋斗的坚定信念，转化为观察和解决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的科学方法，转化为指导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行为准则，努力做到学习上有新收获、认识上有新提高、行动上有新进步。

联系教育实际。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教育工作作出重要论述，我们要联系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的实际，联系工作实际和思想实际，努力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主要有：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论述，深入开展“三爱”教育和“三节”活动，加强体育和美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优先发展教育的重要论述，努力发展全民教育、终身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努力让 13 亿人民共享更好更公平的教育；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教育改革的重要论述，确保改有所依、改有所进、改有所成，努力走在改革前列；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教育公平的重要论述，坚持雪中送炭、精准发力、综合施策，加快缩小教育差距；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完善制度政策体系，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就业创业的重要论述，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动员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教育开放的重要论述，加强同世界各国的交流合作，大力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等。

确保扎实有效。各地各部门各学校要切实加强领导，作出周密部署，强化落实措施，坚持学习、宣传、研究相结合，确保学习活动深入扎实开展起来，确保学习活动收到实实在在的成效。要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制定计划，精心组织，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把讲话精神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干部培训教学计划，开展分领域、分专题学习培训。要融入教育教学，充分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推进讲话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要加强理论研究，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发挥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新型智库作用，把研究宣传讲话精神作为重大课题，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和大众化普及读物。

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小落细落实，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兴国之魂。我们要实现的教育现代化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国特色的内核，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核心要义。

落实到教材课堂头脑中。加快义务教育德育、语文、历史教材编修，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标准修订和“马工程”教材编审，有机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研制发布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把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细化、实化，大中小学有机衔接、分层递进，更加符合教育教学规律、符合青少年成长成才规律。

落实到文化育人中。深入实施《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加快中华经典资源库建设，通过阅读学习爱国诗词、名家名篇提升学生文化修养，提升对核心价值观的文化体察和精神共鸣。组织实施校园文化创新项目，充分挖掘校规、校训育人内涵，充分发挥教风、学风的育人作用，充分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努力营造文化育人的浓厚氛围。

落实到实践活动中。核心价值观教育是塑造人的灵魂的工作，要坚持日积月累、潜移默化，生动活泼、润物无声，像空气一样无处不在、无时不有，伴随学生学习成长的全过程。要使核心价值观教育活起来，让学生在日常生活学习生活中去体会。要使核心价值观教育动起来，让学生在志愿服务、社会实

践中去感悟。要善于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从学生熟悉的师生中选树典型，发挥榜样人物的带动作用，让学生学有榜样、比有参照，见贤思齐、不断进步。

落实到政策制度中。广大教育工作者要按照总书记关于“好干部五条标准”和“四有教师”要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把道德教化和法律规范结合起来，制定完善教育行业规范守则，使广大师生内心有尺度，行为有准则。要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学为人师、行为世范。要完善中小學生守则、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修订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要改进评价制度，发挥好综合素质评价的作用，健全学生诚信档案，将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要制定教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颁布实施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加强考试招生违规违纪查处工作，加大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力度。

三、集中力量解决教育公平中的紧迫问题，努力让全体人民享有更好更公平的教育，奠定社会公平的基础

现代化的教育是公平的教育。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基础。我们的目光要关注千千万万身处不同环境中的孩子，我们的政策要惠及千千万万身处不同环境中的学生。要把抓好教育作为扶贫开发的根本大计，让每个孩子都能接受公平的有质量的教育。

加快缩小城乡差距。继续以标准化、均等化为重要抓手，提升农村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高农村学校教学质量。各地要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加紧完善项目规划，落实好地方财政资金，完善公开公示、定期督导检查、监督举报等制度。要因地制宜，保留并办好必要的村小和教学点。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以中西部农村为重点，调整特岗计划、国培计划等项目的实施范围。落实好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全面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城镇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应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重点支持乡村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全面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逐步建立起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要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农村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的辍学率，努力做到“一个都不能少”。进一步健全机制，做好农村“留守儿

童”的关爱和帮扶工作。继续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进一步增加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人数。要适应新型城镇化进程，优化学校布局，解决好城镇“大班额”问题。

加快缩小区域差距。完善东西部对口支援制度，使中西部青少年更多地能够到东部或城市接受职业教育，提高他们的就业创业能力。推进招生计划管理改革，新增本科招生计划全部安排给高等教育资源相对缺乏、升学压力较大的中西部和人口大省，进一步缩小录取率最低省份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继续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推进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和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支持中西部地区建设一批有特色、高水平的高等学校。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加强“慕课”建设、使用和管理，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和方法，提高办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

加快缩小校际差距。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广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对口帮扶、学校联盟、学区化管理等形式。继续推进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加快建立和不断完善义务教育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薄弱学校流动，实现区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制度化、常态化。要巩固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成果，以大城市为重点，继续推动各地合理划片、有序入学、阳光招生，更有效地缓解家长们的“择校”焦虑。

提高困难群体教育保障水平。落实好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就学升学政策，保障学生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深入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继续提高特教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照“一人一案”原则，采取随班就读、进特教学校和送教上门等形式，使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提高到85%以上。提高国家资助政策的精准度，依托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平台，确保国家学生资助、奖补等优惠政策真正落实到每一个需要帮扶的学生身上。对于那些套取、冒领、人情资助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年)》，围绕健康和教育的两大重点，给予儿童从出生到义务教育结束的全程关怀和全面保障。

四、调整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为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现代化的教育，应当有合理的结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必须加大教育结构调整的力度。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要抓紧研究制订校企合作办学促进办法，明确行业企业举办职业院校相关政策待遇。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集团化办学、校企一体化办学、“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要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探索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委托管理、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和参与举办职业教育。要重点抓好中高职衔接、职普沟通、分类考试招生等制度建设，打通职业教育学生上升流动的通道。要积极发展农业职业教育，完善职业培训政策，提高培训质量，着力造就一支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职业农民队伍。要以未能继续升学的初中、高中毕业生为重点，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培训全覆盖，努力实现免费中等职业教育。

推动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一些本科院校是在原有专科基础上新建的，虽然名称“升格”了，但办学思路和能力并不一定同步“升格”，有些甚至出现了就业难、招生难并存的现象。转型是适应国家经济转型升级的要求，也是这些学校生存发展的现实需要。转型的关键是明确办学定位、凝练办学特色、转变办学方式，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转到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转型是已有普通本科院校办学思想、模式的调整，不是“挂牌”，不是更名，不是学校升格。转型要积极稳妥推进，不搞一阵风；要从各地各校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2015 年将印发转型发展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加快建立高校分类设置、分类拨款和分类评估制度，为转型发展提供政策引导和制度保障。

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先后实施了“211 工程”“985 工程”，以及作为补充的“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建设，有力提升了我国高等教育的水平，为教育现代化作出了重大贡献。随着事业的发展、形势的变化，教育部正会同有关部委深入研究推进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的意见。主要是：以一流为目标，持续支持；以学科为基础，强化特色；以绩效为杠杆，强化开放。国家支持一流大学、一流学

科建设的方向不仅没有变，而且还要加快速度、加大力度。但是，管理方式要改进，引入公平竞争，加大绩效考核，促进高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全面提高我国高等教育的综合实力、社会贡献力和国际竞争力。要深入实施“2011计划”，不断促进科教融合、协同创新、合作育人，使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在高校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加快发展继续教育。当今社会，终身学习已成为时代主流，活到老学到老已成为终身追求。要理顺管理体制，加大投入力度，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稳步发展学历继续教育，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要实行开放办学，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印发推进职业院校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意见，出台促进各类学校之间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的办法。印发办好开放大学的意见、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创造条件让全体社会成员都能通过多样化、个性化的方式参与学习、提高素养、服务国家人民。目前，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教育部正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老年教育发展规划，为老年人继续学习提供更多的机会和更好的条件。

五、推动教育综合改革取得更大突破，确保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任务要求落实到位

实现教育现代化，必须紧紧抓住当前影响和制约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影响和制约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拿出实质性改革措施，不断释放改革的红利。

推动省级政府和高等学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目前，“一市两校”综合改革已经率先启动实施，一些省、校已经跟上。各省、各直属高校都要研究制订综合改革方案，上半年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一授权两报备”的改革机制，对需要申请授权的重要改革举措，按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授权，事前报备具体实施办法和标准，事后报备实施进展情况。我国地区发展不平衡，差异比较大，不同区域、不同学校可以进行差别化探索。但都要树立强烈的改革主体意识，不等不靠，从本地区改起、从本部门改起、从本学校改起、从自身改起，努力取得实质性突破。

深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去年完成了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总体设计，今年是落实推进年。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到这项工作落实的重要性、艰巨性、紧迫性。30多个省份、每年近千万高考学生，任何一个地方、任何一个环

节出了问题，都会影响学生的切身利益，影响改革的顺利推进。各地都要制订改革方案，按照国务院实施意见和教育部等有关配套文件要求，明确改革的内容、目标、措施和时间表，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后于6月30日前报教育部备案。无论是意见中要求的单项改革、多项改革，还是像上海、浙江这样的综合改革，都要把每一个问题想深想透，把每一个环节设计好衔接好，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做好风险评估和预案。各校都要结合实际切实落实好四个配套文件，分别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平稳有序推进。要配合上海、浙江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在上海、浙江招生的高校，及早提出对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科目要求，提出综合素质评价的使用办法。

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我们需要的是手脑并用、知行统一，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学生。现代学校既要有供学生读书的先进的图书馆，也要有供学生动手的先进的活动场。3000多万在校大学生、2000多万在校中职生中蕴藏着无穷的创业热情和创造能力，要培养他们的兴趣，释放他们的潜能，激发他们的活力，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今年将发布《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高校更新教育观念，构建创新文化，完善课程设置，改革教学模式，强化创业实践。今年高校毕业生749万。教育部门要积极会同人社等部门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加强就业指导服务，落实创业优惠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要整合就业网和学籍网，努力提高就业创业统计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要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实施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抽测办法，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要鼓励学校实施运动项目化教学，提倡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着力培养学生的体育兴趣爱好，引导学生养成终身体育锻炼习惯。加快普及校园足球运动，对特色学校遴选、师资培训和竞赛方案等作出具体安排，各地要按照要求，抓紧开展工作，围绕“强基础、调机制、上水平”这三个核心，迈开新步伐、步入新轨道。要改进美育教学，建立艺术教育工作评价制度，继续深入开展艺术展演、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不断提高我国学生的艺术修养。

深入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国务院常务会议已审议通过包括《民办教育促进法》在内的一揽子教育法律修正案草案，报全国人大审议。要依法建立分

类管理基础上的财政、金融、土地、人事等方面差异化扶持政策，健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解决民办教育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要完善民办教育管理服务体系，建立民办教育管理部门协调机制，扩大民办学校在教育教学、招生、收费等方面的自主权。要完善董事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健全民办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强民办学校内部制度建设，完善资产、财务监管制度，强化审计和社会监督。要将民办学校纳入教育督导范围。今年将发布《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召开全国民办教育工作会议。

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教育规划纲要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都明确提出要推进管办评分离。推进管办评分离，核心是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根本是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依法履行管理和职责；关键是扩大社会参与，建立健全客观、专业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今年教育部将印发《关于推进管办评分离 提高教育治理水平的若干意见》，各级教育部门都要把管办评分离作为一项事关教育综合改革全局的重要任务，抓紧制定改革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实施办法。

六、大力提升依法治教能力和水平，适应服务支撑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

法治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可靠保障。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教如车之两轮，共同推动教育现代化不断向前发展。

依法行政。李克强总理反复强调，要以政府自身的革命带动重要领域改革。依法行政就是要建立法治政府、责任政府、服务型政府。今年，教育部将出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若干意见。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系统梳理职责权限，划定行为边界，减少审批及各种变相审批，把本该属于学校、社会的权力还回去，使行政行为都于法有据。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把该管的管好，该服务的服务好，该协调的协调好。各级教育部门要按照这两个原则，列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既要从越位点退出，又要把缺位点补上。要加快完善教育法律体系，完善依法治教的法律制度，以良法推动善治。要推进教育行政执法执纪体制机制改革，重点对教育经费法定增长不到位、学校办学行为不规范、义务教育学生辍学、教育辅导市场混乱等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综合检查，给广大人民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教育环

境。

依法办学。各级各类学校都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治校、依法决策、依法管理，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学校章程是依法治校的基石，上承国家法律法规，下领内部规章制度。要加快推动章程建设工作，今年6月底前，要完成“211工程”高校章程核准工作，年底前完成全国所有高校章程制定和核准工作，实现“一校一章程”。要推进中小学章程建设试点工作。认真做好学校章程的宣传教育，抓紧完善以章程为基础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把章程落实在学校日常运行中。今年，教育部将出台依法治校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把依法治校能力和水平作为评价学校的重要内容，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要持续用力推进高校信息公开50条，全面落实《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依法执教。教师的一言一行、教师的法治意识，对学生、社会影响深远。教师要带头尊法守法，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选择当老师，就要负起为人师表的责任，尽到教书育人的义务。政府要把维护教师合法权益作为不可推卸的重要职责，教师要把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作为责无旁贷的神圣使命。各地要解决好民办教师问题，对于新聘用教师要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和聘用合同履行双方权利义务，杜绝发生新的纠纷。

加强法治教育。要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方向，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教育部正在研究制订《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组织编写宪法教育读本，统筹大中小学法治教育。

要精心策划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培养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尊重宪法、维护宪法的意识。要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充分利用社会法治教育资源，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组织编印和全面采用国家统一的法律类专业核心教材。加强与法治工作部门合作，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推动健全法治专门队伍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

七、深化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大局

开放是现代化教育的基本特征。要统筹国内与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这是教育开放的基本精神。我们强调以改革促发展、以开放促改革，根本目的是要通过开放把中国的教育办得更好。

做好出国留学工作。要认真落实全国留学工作会议精神，牢牢坚持“人才培养和发挥作用、出国和来华、公费和自费、规模和质量、管理和服务”五个并重，把握好留学工作的大方向。公派留学要科学规划，把国家需要的专业人才、这方面最优秀的学生选拔出来，送到国外高水平的学校、研究机构和国际组织学习深造。今年将出台留学工作行动计划，瞄准国家战略需求，加大尖端人才、国际组织人才、非通用语种人才、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的培养力度。要加强对自费出国留学的服务，规范自费留学中介，完善留学预警办法，加大实施“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力度，将优秀自费留学生纳入国家留学基金遴选范围。

加大来华留学工作力度。实施《留学中国计划》，建设来华留学示范基地，吸引全世界优秀青年来华留学。要优化培养结构，推动高校提升学科水平，打造品牌课程，开设高质量双语课程，吸引更多优秀外国学生来华攻读学位。要加强质量建设，开展国际化师资培训，改进国际学生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要加强来华留学管理和服务，为来华学生提供学习、生活和工作的便利。

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要从我国教育大局出发，坚持对外开放战略，加大力度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走出去”出国留学有出国留学的好处，“引进来”合作办学有合作办学的优势。合作办学既可以让学生在国内接受国外某些优质教育，又可以让学生更好地接受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国情社情教育。这些年，中外合作办学稳步发展，形式多样，产生了积极效果。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管理方式，提升办学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同时要健全符合中外合作办学特点的监管体系，建立质量认证和退出机制。

服务国家开放战略。针对我国非通用语种人才储备不足问题，优先支持高校开设与我建交国官方语言的 88 个非通用语种专业，培养一批精通非通用语的复合型人才。要主动服务企业走出去，培养培训既懂外语又懂专业，

既熟悉国际规则又掌握交流技能各类人才。要加快推进国别与区域研究工作，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优先方向，以培育基地建设为重要抓手，抓紧布局，开展研究。各地各高校都要重视和加强对外人文交流和孔子学院建设，努力提高国际教育交流合作水平。

八、千方百计提高教育经费筹措能力和使用效益，以教育优先发展支撑国家繁荣富强和民族伟大复兴

投入是教育现代化的物质基础。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我们要按照总书记的要求，“更加注重加强教育和提升人力资本素质”，强化质量意识，提高服务能力，通过高质量服务和更大的贡献赢得更多的支持。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科教兴国是国家基本战略，创新驱动实质是人才驱动。中央反复强调要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培养更多创新人才。习近平总书记说，2012年我国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达到4%，这是很大的一件事。李克强总理指出，要继续保持财政教育投入强度。大家都会记得，1985年邓小平同志曾经说过的一句话，忽视教育的领导者，是缺乏远见的、不成熟的领导者，就领导不了现代化建设。教育系统的干部都要深刻领会、主动作为、积极工作，在中国教育基本实现现代化进入全面攻坚之际，决不能骄傲自满、懒政怠政，决不能成为30年前邓小平同志所批评的那种缺乏远见的、不成熟的领导干部。

坚持教育投入依法增长。教育经费“三个增长、两个提高”是法律规定，也是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的法律保障。各地教育部门要抓紧制订和落实生均拨款标准，这是落实法定增长的重要抓手，也是保障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尚未出台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生均拨款标准的省份，要结合实际抓紧制订；新印发的关于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的意见，各地要按时限、按标准尽快落实；前些年已经实施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普通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政策，要进一步巩固完善。要根据办学需要和经济发展水平，建立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要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受教育者分担培养成本的比例，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我们还要用有限的财政支出，调动更多的社会资源、市场资源和国际资源，放宽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教育的门槛。

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我们既要筹措更多的经费，更要用好已有的经费。

要主动顺应国家财税体制改革方向，编好中期财政教育投入规划，加大教育专项整合力度，加快年度预算执行，盘活存量资金。要改进经费分配使用方式，精心谋划、周密设计，多做对国家有益的事，多做群众期盼的事，多做雪中送炭的事。要将教育经费更多地向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倾斜，向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倾斜，向困难学生、基层教师倾斜，向创新人才培养、特色办学倾斜。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要严格遵守新《预算法》等财税法律法规，健全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制度、预算执行和预算编制挂钩制度，贯彻落实新颁布的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制。要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做好预决算及“公用经费”信息公开工作。要强化内部监管，加强和完善教育内部审计制度，强化预算管理全过程审计，加强审计结果运用。我们要牢固树立勤俭办教育的理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不该花的钱坚决不花，能少花的钱尽量少花，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对于任何一起贪污挪用办学经费、困难群体补助经费、学生营养改善经费的，都要依法严惩。

九、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

我们的教育现代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现代化，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要按照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全面提高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紧紧抓住意识形态工作不放松。切实抓好《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工作，全面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牢牢掌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引导舆论，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人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要建立健全高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党委宣传部门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和院（系）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夯实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基础。要健全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管理办法，召开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落实责任，关键要问责。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始终保持和发挥好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紧紧抓住反腐倡廉建设不放松。教育系统反腐倡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

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紧紧抓住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特别是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政纪律建设。建立健全严格的党内生活制度，认真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今年要出台关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细化责任内容，实行“一案双查”。要加大巡视监督力度，建立巡视问题整改和线索处置情况考核评价制度，努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氛围。

紧紧抓住基层党建工作不放松。高校要按照《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尽快修订完善有关细则，推动文件要求落地落实。今年将出台加强和改进高校基层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加强中小学党建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教育功能和服务功能。

紧紧抓住舆论宣传引导不放松。要加强对中央重大方针政策的权威解读，加强对重点热点问题的有效引导，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要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把握好教育热点回应的时度效。要构建宣传大格局，搭建教育系统沟通联动平台，完善情况通报、快速反应、协同发声机制。教育部已经公布各省级教育部门、直属高校新闻发言人名单和新闻发布工作机构办公电话，大家都要努力在把好事办好的基础上，把好事说好，凝聚正能量，营造好氛围。

紧紧抓住安全稳定工作不放松。要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完善校园安全人防物防技防体系。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集中整治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和隐患。建立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风险管理顾问制度，为学校处理安全问题提供法律支持，提高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专业化水平。要健全以校方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安全风险防范体系，借助保险等多种机制化解学校安全责任。

紧紧抓住作风建设不放松。教育系统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尽心尽力，廉以服众、勤以治事，崇尚实干、狠抓工作落实。要以改革的精神抓落实，敢于打破利益固化，勇于突破旧规陈制。要以创新的方式抓落实，把督查、自查和第三方评估、社会评价结合起来，让社会监督我们的落实效果。要以严格的问责抓落实，该奖励的奖励、该惩罚的惩罚、该通报的通报。要以完善的制度抓落实，做好任务分解，做细工作措施，坚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落实工

作。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需要我们认真总结过去，科学谋划未来。教育规划纲要实施时间已经过半，今年将开展中期评估工作，全面总结实施成效，深入分析困难问题，研究提出推进落实意见。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已经发出通知，启动国家层面的总结评估工作。各地要认真组织实施，按要求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要把中期评估与教育“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结合起来，提出一批重大项目、政策、举措，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推动列入政府“十三五”规划。今年，我们还准备召开教育工作会议，对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同志们，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全面加强依法治教，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重要文件】

中办国办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

2015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意见》强调指出，意识形态工作是党和国家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高校作为意识形态工作前沿阵地，肩负着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的重要任务。做好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加强高校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是一项战略工程、固本工程、铸魂工程，事关党对高校的领导，事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对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具有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意见》分七个部分：一、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是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三、切实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四、大力提高高校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五、不断壮大高校主流思想舆论；六、着力加强高校宣传思想阵地管理；七、切实加强党对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

《意见》指出，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校宣传思想战线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效显著，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明显提高，高校思想理论建设取得新进展，宣传思想阵地管理不断加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高校宣传思想领域主流积极健康向上，广大师生对党的领导衷心拥护，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充分信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充满信心。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

意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为主线，以提高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育人能力为基础，以加强高校网络等阵地建设为重点，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坚定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1) 坚持党性原则、强化责任。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提高领导水平，增强驾驭能力，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2)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坚定理想信念放在首位，始终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头脑，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3) 坚持标本兼治、重在建设。强化依法管理，着力加强制度建设，把高校建设成为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的坚强阵地。(4) 坚持改革创新、注重实效。准确把握师生思想状况，创新工作理念和方式方法，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不断增强针对性实效性。(5) 坚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推动校内外协同配合、全社会支持参与，构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新格局。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1) 坚定理想信念，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高校思想理论建设，加强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理论体系和学术话语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理论认同、政治认同、情感认同，不断激发广大师生投身改革开放事业的巨大热情，凝心聚力共筑中国梦。(2) 巩固共同思想道德基础，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弘扬中国精神，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道德教育和实践，提升师生思想道德素质，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全体师生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

(3) 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切实加强高校意识形态引导管理，做大做强正面宣传，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加强国家观和民族团结教育，管好导向、管好阵地、管好队伍，坚决抵御敌对势力渗透，牢牢掌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话语权，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4) 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要求的大学文化，培育和弘扬大学精神，把高校建设成

为精神文明建设示范区和辐射源，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5）立足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形成教书育人、实践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长效机制，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意见》指出，要切实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强调要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把统一使用工程重点教材纳入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把工程重点教材作为国家级重点规划教材，把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作为教学评估的重要内容。要建设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全面深化课程建设综合改革，编好教材，建好队伍，抓好教学，切实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高校要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规划，在学校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公共资源使用中优先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在人才培养、科研立项、评优表彰、岗位聘用（职务评聘）等方面充分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在高校教学体系中的重点建设地位。要着力增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实效性，启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加强党史国史和形势任务政策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高等教育全过程，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高度重视民族团结教育，积极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加强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建设，做好就业指导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要充分发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深化哲学社会科学教育教学改革，充分挖掘哲学社会科学课程的思想教育资源，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制定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法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民族学、哲学、历史学等相关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启动实施卓越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培养计划，深入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法律人才培养计划。要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引领作用，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计划，改革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评价方式，重点建好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创新基地，编写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核心教材，培养一批马克

思主义理论学科带头人，造就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家，重点建设一批有示范影响的马克思主义学院。

《意见》指出，要大力提高高校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强调要着力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教师头脑，进一步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实行学术安全培训制度，深入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和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工作，建立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制度，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要扎实推进师德建设，落实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完善加强高校学风建设办法，健全学术不端行为监督查处机制。要严把教师聘用考核政治关，探索教师定期注册制度。

《意见》指出，要不断壮大高校主流思想舆论。强调要扎实推进高校思想理论建设，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等重点基地建设，建设和创办一批权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学术期刊，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在青年教师和学生中培养一大批政治骨干，造就一支政治坚定、学养深厚、有重要影响的思想理论建设队伍。要提升研究回答重大问题的能力，实施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定期开展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建立健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分类评价体系，完善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话语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高校名师大讲堂、理论名家社会行等活动，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支持中外学者围绕中国发展和全球性重大问题开展合作研究。要切实做好高校新闻宣传工作，完善新闻信息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进一步改进高校新闻宣传的文风作风，建立高校、宣传部门、新闻媒体三方联动宣传机制，为高校改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开展高校校园网络文化建设专项试点工作，大力推进校报校刊数字化建设，探索建立优秀网络文章在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方面的认定机制，着力培育一批导向正确、影响力广的网络名师，立足校园网站建设开办一批贴近师生学习生活的网络名站名栏，建设一支由学生和青年教师骨干组成的网络宣传员队伍，打造示范性思想理论教育资源网站、学生主题教育网站和网络互动社区，推进辅导员博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博客、校务微博、校园

微信公众账号等网络新媒体建设。

《意见》指出，要着力加强高校宣传思想阵地管理。强调要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加强高校校园网站联盟建设，加强高校网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要强化高校课堂教学纪律，制定加强高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系。要完善宣传思想阵地管理制度，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发布管理，建立高校出版质量监督检查体系，制定大学生社团的成立和年度检查制度，加强宗教学学科专业教学科研机构管理，加强校园反邪教宣传教育工作。

《意见》最后强调，要切实加强党对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要完善高校宣传思想工作机制，高校党委要强化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党委书记、校长要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充分发挥高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高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党委宣传部门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和院（系）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院（系）党组织保证监督作用，加强高校共青团建设，加快推进高校章程制定和核准工作。要配齐建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统筹推进高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心理咨询教师等宣传思想工作骨干队伍建设，组织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坚持高标准选配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干部，高校党委宣传部长由学校党委常委兼任，加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人才培养。要构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大格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把这项工作始终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

教党〔2014〕50号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按照依法治国要求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现就部机关、直属单位、

直属高校纪检监察组织落实监督责任，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监督职能

1. 协助同级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向同级党组织及时报告传达上级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教育部机关和直属单位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办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建议。根据同级党组织和上级纪委要求，结合实际，协助、督促同级党组织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问题。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协助督促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坚持“一岗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管理部门加强业务监管，推动纪律检查、行政监察、业务监管有机结合，切实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2. 严明党的纪律。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严格执行《教育部直属机关党员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的规定》。经常对党员进行党风廉政教育，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党纪国法、廉政法规、从政道德和廉洁从业、廉洁执教、廉洁修身教育，组织推进廉政文化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加强对部党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纪依法严格审查和处置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认真受理涉及党员、党组织及行政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维护纪律的严肃性权威性。

3. 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监督。对所在单位各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对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重点监督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政纪律和作风建设、廉政勤政等情况。强化对所在单位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重要岗位干部和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干部的监督。

4. 坚持不懈正风肃纪。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地抓，从具体问题抓起，做到抓铁有

痕、踏石留印。部直属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部党组印发的《教育部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改进工作作风的规定》，抓好作风建设，直属高校必须严格执行《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问题有关规定》。督促关于解决“四风”问题各项制度的完善和落实，强化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兼职兼薪、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因公因私出国（境）等情况的监督。督促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查处一起点名道姓通报一起。

5. 严肃查处腐败问题。坚持有信必办、有案必查、有腐必惩，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案件，以及贪污贿赂、权钱交易、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等案件，严肃查处滥用权力违反程序选拔任用干部、干预职称评定、违规招生等问题，严肃查处利用职务插手基建后勤、所属企业、招标采购、附属医院等领域的问题。加大惩戒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实施“一案双查”，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单位，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改进监督方式

6. 加强日常监督。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通过谈心谈话、调查研究、座谈交流、舆情分析等方式，准确掌握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同级党组织和上级纪委，对苗头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完善谈话制度，对新提拔任用的干部要进行任职廉政谈话，对所在单位同级和下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加强廉政提醒谈话。积极探索党风廉政教育有效方式，突出重点对象，加强警示教育，强化以案说法，注重道德教化，增强党员、干部的法治观念、道德自觉和对党纪国法的敬畏之心。对领导干部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和工作需要进行了解、抽查或重点检查，及时掌握领导干部在住房、出国（境）、休假、兼职、配偶子女从业和收受礼品登记等方面情况及个人重要事项变化情况。提高监督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强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过程监督。

7. 严肃党内组织生活。督促党员干部强化党性意识，严格落实党章要求，严肃认真参加党组织生活，切实有效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接受严格的教育

管理。督促党员干部强化党性观念，增强组织纪律意识，自觉做到党章规定的“四个服从”。督促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指导下级单位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听取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加强廉政考核及其成果运用。坚决查处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利益输送，自行其是、阳奉阴违行为，坚决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

8. 加强信访处理。按照拟立案、初步核实、谈话函询、暂存、了结等处置方式和标准，严格规范处置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需要初步核实和谈话函询的，要按照直接调查了解、委托下级纪检监察组织进行了解、发函由被反映人作情况说明、分管领导直接或委托有关领导与被反映人谈话、请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与被反映人谈话等方式办理。及时研究来信来访提出的重要问题，对重要信访事项的办理应当督促检查，直至妥善处理。对需要进行党纪政纪处分的要抓紧办理，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的要抓紧移交。

9. 深化巡视监督。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强化问题导向，发挥震慑、遏制、治本作用，着力发现是否存在违反党的政治纪律问题，着力发现领导干部是否存在权钱交易、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着力发现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违反八项规定的问题，着力发现是否存在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对直属单位、直属高校和驻外教育机构巡视全覆盖，做到急需先巡，加强对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创新方式方法，完善工作机制，剑指突出问题，推进专项巡视，增强巡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震慑力。强化成果运用，严肃对待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结果，对巡视过的单位推进“回头看”、加强回访。公开整改落实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10. 实施专项检查。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落实，以及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围绕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和所在单位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选人用人、干部作风、职业道德、招生考试、科研经费、国有资产和所属企业、采购、基建项目、评审评比评估等重要部位和关键环节监管，协调或参与开展专项检查，掌握实际情况，督促完善有关制度，堵塞可能出现的腐败漏洞，促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与教育改革发展深度融合。

11. 严格责任追究。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机制，细化责任要求，加强责任传导，正确区分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责任和重要责任、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确保责任明确、有责必究、追责必严。坚持抓早抓小，对违反党规党纪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走向违法。严格依规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对于责任不落实、落不实并因此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一律追究责任；对于领导干部在任期内发生的责任问题，不因时间、岗位、职务等的变动而免于追究；对于协助同级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不力，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单位，以及监督执纪不严，有信不查、压案不办的，要严肃追究相关纪检监察部门和纪检监察工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完善监督机制

12. 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建立健全领导体制，驻部纪检组监察局、直属机关纪委要加强对机关司局、直属单位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驻部纪检组监察局要加强对直属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机关司局、直属单位党组织要加强对本单位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坚持既挂帅又出征。纪检监察部门要坚持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正确行使监督权。清理议事协调职能，精简纪检监察部门参加的议事协调机构，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3. 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会商制度，各单位纪检监察工作主要负责人与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就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定期会商。建立沟通制度，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与所在单位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完善重大事项联席会议制度，拓宽监督渠道，推动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解决，防范廉政风险。健全合作机制，推进教育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与检察机关、审计部门等方面的合作，增强查信办案工作合力。健全通报制度，纪检监察部门要经常在一定范围通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情况，对涉及本单位的违规违纪行为特别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要及时通报。

14. 完善查信办案机制。健全问题线索主动发现和及时查处机制，通过信访举报、日常检查、专项治理、民主评议、内部审计等多种方式及时发现案件线索。健全问题线索处置集体研究和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集中管理、集体排查、分层督办”规定。健全问题线索分级办理制度，对反映领导班子

和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要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分级办理。健全重要案件剖析制度，加大治本力度，组织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坚决遏制和预防腐败现象。

15. 完善问题线索处置报告机制。坚持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组织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对所掌握的反映同级党组织委员、纪委委员的问题线索和反映同级党组织管理的机构（部门）党政正职和常务副职的问题线索，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处置方式和标准提出处置意见，进行分类列表，由本级纪委主要领导同志签字背书后，每三个月向上级纪委书面报告一次。列表中应当包括被反映人姓名、职务、线索来源和反映的主要问题、处置的理由和办理的简要情况等。发现涉及上级党组织管理干部的问题线索要及时向上级纪委报告。

16. 完善案件查办工作报告机制。坚持“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严格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案件工作报告制度，依纪依法查办案件。下列案件在向同级党组织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涉及同级党组织委员、纪委委员的案件；涉及同级党组织管理的机构（部门）党政正职和常务副职的案件；群众关注、在本单位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以及窝案、串案、案中案等复杂案件；上级纪委交办、关注的案件；本级纪检监察部门内部对案件处理有重大争议的案件；本级纪检监察部门认为应当报告的案件。

四、加强纪检监察组织和队伍建设

17. 加强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纪检监察部门要聚焦主责主业，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部机关司局、直属单位要按照《教育部机关直属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办法》的规定，尽快设立纪检监察工作机构，配齐配强纪委书记和纪检干部。完善直属高校纪委书记、副书记选拔任用制度，选好配齐纪委书记、副书记并推进交流，其选拔任用、交流任职、任期内调动要听取驻部纪检组的意见。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充实内部纪检监察系统力量。

18. 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从严加强纪检监察队伍的管理，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坚决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案件，防止“灯下黑”。健全纪检监察干部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的制度。加大纪检监察干部培养使用

力度，加强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纪检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特别是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规管党治党的能力和水平。强化法治思维，干干净净做人、兢兢业业为党工作。要心存敬畏和戒惧，做遵纪守法的表率，自觉维护和执行党的各项纪律，坚决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主体责任是前提，监督责任是保障。部机关司局、直属单位、直属高校党组织要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大力支持纪检监察组织充分履行监督责任，要根据本意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和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实际，制定完善实施办法或细则，报部党组、驻部纪检组监察局、机关纪委。★

报：校领导、校长助理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5年2月25日